

王玉林 著

网络信息资源 开发利用的法律问题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王玉林 著

网络信息资源 开发利用的法律问题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引 言

当今社会,丰富的网络信息资源为人们获取信息增加了途径,提供了方便。但网络信息资源多而无序,且鱼龙混杂,对人们检索和甄别信息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般用户受获取信息技能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要快捷准确地从信息网络中获取所需特定信息有一定难度。同时,网络信息资源的易逝性,还导致很多有价值信息消失后再难获得,以致人类文明记录不完整。为了提高读者获取网络信息资源效率和保存网络信息资源(人类文明)的需要,很多图书馆,特别是高校图书馆、科研系统图书馆和大中型公共图书馆都开展了针对网络信息资源的搜集、整理、保存和利用工作,即网络信息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虽然方便了读者,保存了人类文明,但由于网络信息资源种类繁多,法律属性复杂,致使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面临诸多法律风险。这些法律风险,不仅包括以著作权为主的知识产权风险,同时还包括行政法、刑法等方面的法律风险,处理不好,就可能让图书馆陷入法律纠纷的尴尬境地,甚至要因此承担法律上的不利后果。而要化解图书馆在开发利用网络信息资源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风险,就必须对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存在的各类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然后才能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正是基于这样的想法,作者选择了《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法律问题》这样一个命题来进行探讨。

这一研究工作若能顺利完成,将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首先,本课题研究的目的在于揭示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中存在的各种法律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和策略,为图书馆解决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实际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提供可操作性强的措施(方案),力图使图书馆在当前法律环境下开发利用各类网络信息资源的法律风险降到最低。其次,本课题研究的成果对普及与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有关的法律知识具有重要意义。由于所学专业、关注的领域和研究的方向等限制,图书馆从业人员不可能人人都掌握有丰富的法律知识,更不可能对涉及面非常广的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问题洞察入微,而本书将系统讨论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问题,对图书馆从业人员全面了解该方面法律知识具有重要的普及作用。第三,本课题研究的成果可以为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各类法律问题的解决提供理论指导。本课题研究是在占有大量法律文献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利用法理学原理和部门法知识来探讨分析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实践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方法和措施,因此对于实践中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的解决有一定的理论指导和借鉴意义。第四,本课题研究成果可以为相关立法提供实践依据和理论借鉴。本课题研究建立在调研基础上,并参阅了大量国内外法律法规,介绍了国外较为成熟的法律制度和成功做法,因而可以为我国相关立法提供实践依据和理论借鉴。第五,本课题研究成果可以为相关问题的进一步研究提供参考,同时也可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以推进此项研究的深入开展。

然而,网络信息资源涉及的法律问题非常复杂,必须找到一个突破口方能理顺。图书馆等文献信息机构开发利用网络信息资源过程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都与网络信息资源的法律

属性密切相关,因此可以把理清网络信息资源的法律属性作为本题研究的起点和突破口,在辨识网络信息资源法律属性的基础上,再对开发利用网络信息资源形成的法律关系进行研究,进而对不同属性的网络信息资源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及其应对策略进行探讨。

在这样的思路指引下,作者分别对网络信息资源的法律属性、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各类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法律风险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得出了明确的结论。

全书共分为六章。

第一章,探讨网络信息资源法律属性问题。本章分别从知识产权法、民法、行政法和刑法的角度对网络信息资源进行考查和分类,认为网络信息资源可以根据不同的法律属性划分为以下类别: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的网络信息资源与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的网络信息资源;需要获得行政许可方可在线传播的网络信息资源和不需要获得行政许可就可以在线传播的网络信息资源;受行政法保护的的网络信息资源与不受行政法保护的的网络信息资源;具有知识产权属性的网络信息资源、具有人身权属性的网络信息资源和具有财产权属性的网络信息资源;受刑法保护的的网络信息资源和不受刑法保护的的网络信息资源,等等。

第二章,研究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形成的法律关系及其调整等问题。本章在考查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各种社会关系类型的基础上,分别对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类型,以及法律关系调整和责任承担等问题做了较全面论述。

第三章,讨论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中的知识产权风险。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主要来自对作

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汇编权,以及软件专利权等的不当使用,解决的方法因产生风险的原因不同而有所区别。

第四章,研究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中的行政法障碍。主要讨论行政许可,以及图书馆法律规范的不统一等对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影响与应对策略。

第五章,研究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民法障碍。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民法障碍起因于对作品和个人数据信息的不当使用。对作品的不当使用引发的知识产权风险已在第三章讨论,第五章主要讨论对个人数据信息不当使用所产生的消极影响,及其影响的消除问题。

第六章,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刑法风险。本章主要讨论刑法关于作品与个人数据信息的保护及其对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影响,并提出应对之策。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网络信息资源法律属性研究	1
第一节 著作权法视野中的网络信息资源	1
一、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网络信息资源	2
二、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网络信息资源	6
第二节 行政法视野中的网络信息资源	9
一、以是否需要获得“行政许可”为标准进行的 分类	10
二、以是否受行政法保护为标准进行的分类	13
第三节 民法视野中的网络信息资源	14
一、具有知识产权属性的网络信息资源	15
二、具有人身权属性的网络信息资源	16
三、具有财产权属性的网络信息资源	17
第四节 刑法视野下的网络信息资源	21
一、受刑法保护的网络信息资源	21
二、不受刑法保护的网络信息资源	24
第二章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	28
第一节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概述	28
一、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28

二、国内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30
三、国外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35
第二节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本体	
问题	39
一、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主体	39
二、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客体	42
三、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内容	44
第三节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法律关系	46
一、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中的知识产权关系	46
二、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的民事	
法律关系	51
三、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的行政	
法律关系	54
四、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刑事	
法律关系	56
第四节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调整	59
一、调整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关系的	
法律规范	59
二、责任类型与承担	62
 第三章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中的知识产权	
障碍	67
第一节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中的著作权	
障碍	67
一、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中的信息网络	
传播权的影响与消除	67

二、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复制权 风险与化解	83
三、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的汇编权 风险与对策	88
第二节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中软件知识 产权风险与规避	96
一、软件法律保护	96
二、软件在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 经常被使用	103
三、软件法律风险的规避	104
第三节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知识产权 风险规避全局性策略	108
一、建立网络信息资源呈缴制度解决网络 信息资源长期保存问题	109
二、修改著作权法扩大图书馆合理使用的 权限和范围	111
三、授予图书馆法定许可使用权	113
四、关注网络信息资源的著作人身权	113
五、网站建设应关注链接侵权	114
六、发布版权公告	114
七、优先开发利用不存在版权风险的网络信息 资源	116
八、关注国内外软件专利保护最新进展	117
第四章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中的行政法障碍 ...	118
第一节 行政许可对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 影响	118

一、图书馆通过互联网提供服务需要进行备案	118
二、图书馆通过网络传播特定作品需要获得 行政授权	123
第二节 图书馆法规定不统一对网络信息资源 开发利用的影响	126
一、图书馆法未对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做 统一规定	126
二、“差别待遇”不利于网络信息资源的开发 利用	128
第三节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行政法障碍的 清除	130
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避免行政责任产生	130
二、不通过信息网络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 文化产品服务	132
三、完善图书馆立法为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扫清障碍	134
第五章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民法障碍	140
第一节 个人信息一般具有人格权和 财产权双重属性	140
一、个人信息具有人格权属性	140
二、个人信息具有财产权属性	141
三、正确认识个人数据的法律属性	142
第二节 个人信息受到法律双重保护	143
一、个人信息的人格权保护	143
二、个人数据的财产权保护	144

三、不当使用个人数据信息的民法责任	145
第三节 图书馆存在侵犯个人数据信息所有人	
权利的可能	146
第四节 个人数据信息使用中的民法风险的规避 ...	148
一、不收集涉及名誉权的网络信息	148
二、不对外提供具有人格权和涉及他人隐私的	
信息	149
三、将对个人数据信息的使用控制在合理使用	
的范围	150
四、加强管理避免收集的个人信息泄露	150

第六章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刑法风险与

对策	152
第一节 著作权的刑法保护	152
一、有关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法律规定	152
二、著作权犯罪的法律构成	158
三、图书馆存在因侵犯著作权而触犯刑法的	
可能	162
四、图书馆存在因传播法律禁止传播的作品	
而犯罪	164
第二节 个人数据信息的刑法保护	165
一、刑法关于个人数据信息保护的规定	165
二、个人数据信息刑法保护的司法实践	167
三、图书馆存在侵权而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	167
第三节 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刑法风险的	
化解	168

一、不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作品	169
二、不破坏保护著作权技术措施或版权管理 电子信息	169
三、不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被侵权的作品	170
四、不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表 演、录音录像制品等	170
五、采取措施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 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172
六、不通过网络传播法律禁止传播的作品	173
七、不出卖或非法提供个人信息	173
后 记	175

第一章 网络信息资源法律属性研究

网络信息,是指以数字化形式记录,以多媒体形式表达,依附于计算机存储设备中,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传输、识别、利用,并在一定时间内可稳定获取和固定访问的信息单元^{〔1〕}。网络信息资源,是指有用的网络信息的集合。网络信息资源因具有很高的利用价值而成为很多图书馆开发利用的对象。然而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存在诸多法律风险,阻碍着网络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而要规避这些法律风险,必须具备一个前提,那就是了解各类网络信息资源的法律属性及其保护状态。但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现系统研究此方面问题的文献。为了弥补研究上的空白,也为了给后面的研究打下基础,本书的开篇将对网络信息资源的法律属性及其保护状态进行研究。本章分别从著作权法、行政法、民法和刑法视角对网络信息资源的法律属性及其保护情况进行全面探讨。

第一节 著作权法视野中的网络信息资源

网络信息资源根据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为标准,可以分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网路信息资源和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网路信息资源两大类。著作权法是指调整因著作权的产生、控

〔1〕 马费成,夏永红.网络信息的生命周期实证研究.情报理论与实践,2009,32(6).

制、利用和支配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著作权法的法律渊源主要有《宪法》、《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又被称作狭义上的著作权法。著作权,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以及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对作品所享有的权利,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著作人身权是指著作权法所规定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等与人身密切相关且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著作财产权则是指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具有财产内容的权利。

一、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网络信息资源

根据现行《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网络信息资源中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主要是传统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创作并通过网络发表的作品或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其他智力创作成果、网络出版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中具有著作权属性的智力成果的数字化形式等。

网络信息资源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传统作品的数字化形式。传统作品,是指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各类作品。《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①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②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③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④美术、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⑤摄影作品;⑥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

方法创作的作品；⑦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⑧计算机软件；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网络信息资源中很多是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各类作品的数字化版本，常见的主要有图书、期刊论文、会议论文、学位论文、汇编作品、视听作品、软件、摄影作品等传统作品的数字化形式。传统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同样受到《著作权法》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二）》（2006年11月20日通过，自2006年12月8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包括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各类作品的数字化形式。传统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在网络中的存在方式，包括单篇独立存在和作为网络数据库组成部分两种。

直接创作并通过网络发表的各类数字化作品，或者网络上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其他智力创作成果也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网络信息资源。在网络环境下，随着博客、论坛等平台的推出和完善，使用者越来越多，人们在博客、论坛中发表自己的感受与见解，其中不乏具有独创性的智力创作成果，如博客、论坛中的文章等。这些创作并通过网络直接发表的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能够归入著作权法第三条列举的作品范围的，自然会受著作权法保护；不能归入著作权法第三条列举的作品范围，但根据法律规定，如果该智力成果确实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也将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1〕}。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EB/OL〕. [2009-02-16]. <http://www.court.gov.cn/lawdata/explain/civil/200612080017.htm>.

网络出版物是网络出版对象的统称,也是一类重要的网络信息资源。网络出版,又称互联网出版,是指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将自己创作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发送到用户端,供公众浏览、阅读、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网络出版的作品主要包括:①已正式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杂志、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内容或者在其他媒体上公开发表的作品。②经过编辑加工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方面的作品。这是一般意义上的网络出版和网络出版物的概念。为了与印刷版作品数字化形式进行区分(对印刷版作品数字化版本的使用涉及的法律关系更为复杂,故有此分,后文有述),本书所说的网络出版物所涉及的作品范围要小于一般意义上的网络出版物,仅指在网络环境下经过编辑加工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方面的作品,主要包括电子杂志、电子报纸、以及各种预印本系统中发表的文章等。网络出版物因未经传统出版形式和数字化过程而区别于传统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因经过网络出版者编辑组织而区别于作者直接创作并通过网络平台发表的各类数字化作品。网络出版物,如《图书情报工作网刊》等^{〔1〕},其作为汇编作品,不仅具有作品的属性,受著作权法保护,而且其汇编的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也同样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如单篇论文等。网络出版物一般具有较高的学术或艺术价值,是一类重要的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网络信息资源。

商标、专利文献中很多是具有著作权属性的智力成果,如商标图案、专利说明书、权利请求书等。如果不考虑该类资源

〔1〕 图书情报工作网络期刊[J/OL]. [2009-02-21]. <http://159.226.100.150/lis/netjournal/net.htm>.

原有的知识产权属性,也可以直接将它们归入“传统作品的数字化形式”范畴。网络上,它们常以数据库的形式存在,是一类重要的网络信息资源。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检索”,可以检索到1985年9月10日以来公布的全部中国专利信息,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的著录项目及摘要,并可浏览到各种说明书全文及外观设计图形^{〔1〕}。这里所说的说明书全文、外观设计图形等都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是印刷型文献的数字化形式。

此外,在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网络信息资源中,还有一类比较特殊的网络信息资源,即受国际著作权保护协议保护的的网络信息资源。我国参加或者签署了很多双边或多边著作权保护协议(条约),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知识产权的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合作的协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等。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凡是和我国签订保护协定的国家,以及和我国共同参加著作权保护条约的国家的著作权人的作品,在我国也将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国际著作权保护协议对作品提供的保护也同样适用于符合上述保护条件的数字化作品,也就是说,受保护的外国人的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在我国也同样受著作权法保护。由于我国对这些国外作品所承担的保护义务与责任来自国际著作权保护协议,因此,这里把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来自国外的作品统称为受著作权国际保护协议保护的信息资源。这类信息资源中包括网络信息资源,也就是说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的网络信息资源中包括受著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DB/OL〕.〔2009-02-21〕.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zljs/>.